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2日在自治县十九届

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孙玉国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专项报告，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政府性债务情况。2022年预计上级核准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9.4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3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1亿元。2021年政府性债务余额为61323.3万元，其中：政府债务56993.3万元（一般债务38393.3万元，包括一般存量债务834.3万元、一般债券37559万元；专项债务18600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政府或有债务4330万元（包括农业综合开发甘肃省重点风沙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3535万元；马蹄寺旅游区管委会旅游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世界银行贷款608万元；畜牧综合发展项目贷款187万元）。债务余额均在限额内，未超过政府债务限额。

（二）债务偿还情况。2022年化解一般存量债务241.74万元；偿还政府或有债务298.64万元；偿还一般债券7790万元（其中:到期2015年一般债券2390万元，到期2017年一般债券5400万元，由于2022年县级财力有限，通过与省财政厅对接，申请再融资一般债券6090万元，县级财力安排1700万元；偿还债务利息2135.06万元。

（三）新增债券情况。2022年我县争取到政府债券额度3.22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329亿元（包括再融资0.609亿元），专项债券1.9亿元。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下一步就新增举借债务数额涉及的预算调整方案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截至目前，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86082.91万元,其中：政府债务82051.56万元（一般债务44451.56万元，包括一般存量债务592.56万元、一般债券43859万元；专项债务37600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政府或有债务4031.36万元。

二、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主要工作

(一)实行限额管理，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对地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政府举借债务不得超过省政府批准的限额，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有效控制政府债务规模过快增长。

(二)争取扩大债券规模，发挥债券资金促投资稳增长的政策效应。2022年争取债券资金3.229亿元，其中：争取一般债券1.329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0.729亿元，增幅达到121.5%。争取专项政府债券1.9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1亿元，增幅达到111.1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债券资金稳投资、稳就业、稳经济大盘的积极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债券资金分配方案，将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重点用于县委确定的重点项目。在今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及时投入使用，对拉动地方政府投资、促进经济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完善预警机制，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落实《肃南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构建科学合理的指标监管体系，对信息公开、债务风险、财政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每月按时对地债系统和债务监测平台数据进行更新，对债务风险进行预警和监管。2022年省财政厅通报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价结果，2021年6月份评定我县债务率为29%，风险等级绿色，属政府债务风险正常地区，指标为全市最低水平。

(四)健全管理制度，着力提高债务监管能力。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年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使用情况及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完善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控制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加强或有债务监管力度。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实施全流程、穿透式监测，提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水平，提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统筹调度，防止闲置浪费，债务监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严格落实责任，依法依规举借债务。**规范政府债务举借方式，明确还债渠道和还债计划，依法依规使用政府债券资金，严禁盲目举债。加强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编制和执行，严格按要求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政府债务收支预算和调整预算按要求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举债，依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按照国务院提出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的要求，下一步我县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在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增长的积极促进作用。

（一）做好债券项目入库相关工作。积极与发改部门配合，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立项目报送、筛选、更新机制，加强项目储备，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力促入库项目和资金安排始终遵循“三个必须”原则，即：入库项目必须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计划实施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择，申请资金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相应施工条件，切实做到项目成熟一个，资金落实一个。

(二)进一步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工作。继续实行债务风险预警机制，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降低债务风险，将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限额之内。

**（**三）逐步消化存量债务。全面梳理存量债务，明晰债务主体责任，按照“谁举借、谁偿还，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风险可控”，制定分年度、分项目化解计划表，严格按计划目标化解和控制债务风险。同时，在省财政厅批准的限额内，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只通过新增债券方式举借债务，并按要求规范管理。

(四)完善债务管理配套措施。稳步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强债务统计分析，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资产负债状况，合理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情况。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做好债务管理工作，促进政府性债务管理更加规范、有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全面掌握我县债务限额和债务率，严格审核债券资金发行的重大项目，既要积极推进，又要谨慎稳健，确保在建项目有序推进。不断加强和改进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努力为肃南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